

关于对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 给予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怀集县怀城镇登云亭；

张弢，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欧洪先，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兼总经理；

邓剑雄，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时任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潘炜，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时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李区，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

罗天友，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

符麟军，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

杨华健，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

周立成，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

邓晶，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

董川，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
奚志伟，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独立董事；
李萍，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独立董事；
魏晓源，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独立董事；
刘永朱，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独立董事；
苏武俊，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独立董事；
张江洋，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独立董事；
许建生，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独立董事；
莫剑少，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钱艺，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李煜叶，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时任监事；
罗华欢，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盘生，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时任副总经理；
谢少华，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时任副总经理；
叶景年，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经查明，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公司定期报告存在会计差错

2010 年至 2013 年 6 月，公司存在咨询服务费、会务费、三包索赔费等销售费用未入账，合计 971.38 万元。2013 年 1 月至 6 月，公司少确认票据贴现等财务费用，合计 45.73 万元。公司美国子公

司 2013 年半年报提前确认收入 239.86 万元，导致公司合并报表提前确认利润 94.96 万元。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部分三包索赔费未计入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502.04 万元和 345.2 万元，贴现票据产生的利息未计提费用，金额分别为 292.93 万元和 65.25 万元。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少确认主营业务成本 421.24 万元，导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由亏转盈。2015 年误将由国外客户承担的运费 170.30 万元，计入公司销售费用。2017 年 4 月 28 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司 2015 年净资产和净利润均调增 470.12 万元，2016 年三季度净资产和净利润分别调减 291.17 万元和 761.29 万元。

二、未按规定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公司未按规定披露与广州富匡全贸易有限公司、肇庆市达美汽车零件有限公司、山东富达美汽车零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富达美”）、山东旺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原名山东登云汽配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旺特”）、American Powertrain Components, Inc.、Golden Engine Parts, Inc.（以下简称“Golden Engine 公司”）之间的关联方关系，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2010 年、2011 年山东富达美向公司销售商品，销售金额（不含税）分别为 96.39 万元、389.02 万元。2010 年、2011 年、2012 年山东旺特向公司销售商品，销售金额（不含税）分别为 115.51 万元、553.49 万元、770.13 万元。2011 年、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公司向 Golden Engine 公司销售金额分

别为 7.54 万美元、184.18 万美元、265.27 万美元、239.38 万美元。

三、违规对外借款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公司违规对外借款分别为 960 万元、2,000 万元、2,300 万元、1,200 万元，未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导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告书》《2013 年度报告》《2014 年度报告》《2015 年度报告》中的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

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5.1.1 条、第 5.1.2 条、第 5.1.4 条、第 6.5 条、第 10.2.4 条和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5.1.2 条、第 5.1.4 条、第 6.5 条、第 10.2.4 条的规定。

公司董事长张弢，时任董事兼总经理欧洪先，副总经理、时任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邓剑雄，时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潘炜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2.2 条、第 3.1.5 条、第 5.1.4 条、第 6.5 条和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2.2 条、第 3.1.5 条、第 5.1.4 条、第 6.5 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公司时任董事李区、罗天友、符麟军、杨华健、周立成、邓晶、董川，时任独立董事奚志伟、李萍、魏晓源、刘永朱、苏武俊、张江洋、许建生，监事莫剑少、钱艺，时任监事、副总经理李煜叶，

副总经理罗华欢，时任副总经理李盘生、谢少华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1.4条、2.1条、第2.2条、第3.1.5条、第5.1.4条、第6.5条和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2.2条、第3.1.5条、第5.1.4条、第6.5条的规定；财务经理叶景年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1.4条、第2.1条和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1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鉴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7.2条、第17.3条、第17.4条和第19.3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 一、对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予以公开谴责的处分；
- 二、对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张弢，时任董事兼总经理欧洪先，副总经理、时任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邓剑雄，时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潘炜予以公开谴责的处分；
- 三、对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李区、罗天友、符麟军、杨华健、周立成、邓晶、董川，时任独立董事奚志伟、李萍、魏晓源、刘永朱、苏武俊、张江洋、许建生，监事莫剑少、钱艺，副总经理、时任监事李煜叶，副总经理罗华欢，时任副总经理李盘生、谢少华，财务经理叶景年予以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上述处

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布。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所作出的上述公开谴责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分决定书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7 年 11 月 7 日